

杭州市萧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萧住建建〔2020〕189号

关于2020年第二季度预拌混凝土企业 专项检查情况的通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对预拌混凝土企业的管理，有效提升我区预拌混凝土质量，我局于近期对预拌混凝土企业进行了专项检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检查方式

采用双随机方式抽查了14家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

二、检查内容

1. 预拌混凝土企业试验室管理等情况。
2. 预拌混凝土企业清洁生产、车辆管理等情况。

三、存在问题

（一）预拌混凝土企业试验室管理方面

1. 个别企业试验室的试验场所总体布局不合理且面积偏小，检测环境较差。

2. 个别企业对部分仪器设备未及时检定或校准，部分仪器设备损坏未及时修理或更换，抗渗设备无使用痕迹。

3. 有三家企业已经采用信息化管理方式，但大部分企业未采用信息化管理试验室的试验工作。

4. 个别企业试验室内部管理制度不健全，各类管理台账不完善。

5. 个别企业日常试验工作不规范，表现在原材料进场复试频率不足，样品留置不规范或未按要求留样，混凝土试块标识不规范，未按要求每年进行配合比设计验证及调整等。

（二）清洁生产、车辆管理方面

个别混凝土企业厂区整体情况脏、乱、差，场地卫生状况差，原材料露天堆放，污水处理不到位，废料、废物未及时清理。

四、处理结果

我局对存在问题较多的几家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进行了约谈。

对存在问题较严重的杭州金桥混凝土有限公司，进行全区通报批评并列入质量风险警示名单，要求企业限期整改，整改期限三个月。在整改期内要求各施工单位慎重使用杭州金桥混凝土有限公司提供的混凝土产品，对于使用该混凝土企业产品的工程项目我局将进一步关注。

对存在问题较多的杭州正方商品混凝土搅拌厂和杭州华杰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进行全区通报批评，对于使用这两家混凝土企业产品的工程项目，要求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加强对进场混凝土质量验收的管理。

五、下步工作

1. 各企业要针对此次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积极落实整改，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2. 各企业要高度重视质量管理，按照《杭州市预拌混凝土企业试验室管理细则》的要求加强试验室管理，鼓励企业采用信息化管理试验室工作。



